

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固原市公安局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固森防指办发〔2023〕9号

**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固原市
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
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六盘山林业局，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时排查和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肃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根据《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公安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宁应急指（火）办发〔2023〕14号）要求，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构建“全市建总账、各县（区）列分账，账账明晰、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生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同、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扑救责任、公安部门火案查处责任、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协调顺畅、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统筹协调、分区施策。统筹安排隐患排查整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根据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紧盯重要时段、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科学开展专项行动。

（三）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直面问题隐患，较真碰硬，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坚持边检查、边整改、边查处，及时堵塞漏洞。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导致发生火灾的，要严肃追责。

（四）坚持依法治火、筑牢防线。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体系，拧紧责任链条，为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强大法制保障。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法治观念。

三、行动方式及时间

（一）行动方式。各县（区）、六盘山林业局分别组织实施，结合实际细化行动方案。

（二）行动时间。即日起至12月20日。

四、行动内容

（一）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六盘山林业局要依据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根据《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

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到位。要突出下列重点，摸清行政地理、主要负责人、防灭火机构和队伍、物资装备现状、防火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可燃物清理等有关情况及在的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等，完整准确填报《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目标风险隐患台账》，一个目标一个台账。

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等；

2.可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文化遗产及自然文化双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

3.林（草）区输变电站及线路、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及管道、储油加油设施、物资储备库、水电站、爆材库、化工园区、化工厂、天文观测站等重要目标以及城市面山、村林密接高危部位。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重点打击林（草）区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严查 2022 年以来森林草原火灾积案，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公务行为。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

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草）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牧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本级成立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分别为组长和副组长，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依职责承担相应任务。各县（区）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推动行动走深走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区）森防指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二）建立隐患台账。各县（区）、六盘山林业局要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整改，逐步推进，实行挂账销号制，对能够快速整改的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能够采取措施、年内完成整改的隐患积极推进、限时整改；对推进困难、长期存在的隐患深入研究、制定步骤，长期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森防指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局将专项行动作为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督查重要内容予以检查督办。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将通过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对自查中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进行整改督办。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促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意识深入人心，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对发现的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在全社会形成震慑，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安全用火自觉。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要分别确定一名联系人，将名单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在专项行动期间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做法、经验、成效。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和重要目标风险隐患台账，12 月 5 日前报送年终工作总结及更新后的情况统计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重要目标风险隐患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局 李延，18095457160

市应急管理局 靳玲，13649573062

附件：1.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2.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3.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目标风险隐患台账

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固原市公安局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1: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排查火灾隐患(处)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整改火灾隐患(处)		
制止野外违规用火数(起)		
受理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查处/破获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人次)	总数	
	行政处罚	
	刑事拘留	
	逮捕	
	移送起诉	
	教育、劝阻人员	
罚款金额(元)		
追责问责人员(人)		
其他成效		

附件 2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火灾隐患名称	隐患具体描述	地点	隐患整改类别（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附件 3

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目标风险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重要目标名称		行政位置及地理坐标	
区域面积（公顷）		火险区划等级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及联系电话	
最大风险及火灾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应对措施			
存在问题及困难			
备注			

抄送：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